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4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18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庆路8号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华荣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98,56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02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55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外）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38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表决《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逐项表决《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9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王炜律师、曹禹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